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本次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证。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